

雷州市财政局文件

雷财预〔2019〕28号

签发人：林 豪

关于雷州市 2019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雷州市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业经市人大十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等有关规定，为更好地落实回收存量资金重新安排的支出，加快新增债券的支出进度，适应机构改革需求，确保我市行政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精准扶贫投入、建设美丽乡村、改善人居环境

和维护社会稳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 2019 年财政预算需再次调整。

本次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6705.73 万元，其中：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可支配）3487.95 万元，调入资金 43217.78 万元（水田规模指标收入）。

本次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支出 53551.73 万元，相应调减支出 53551.73 万元，本次调整年初预算总收入总支出不变，只是科目之间进行调整。

由于机构改革的影响，我市年初预算科目需要进行调整，本次机构改革预算单位经费调增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59243.92 万元，年初预算科目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 59243.92 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科目 1004.21 万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科目 1004.21 万元。本次机构改革调整预算总收入总支出不变，只是单位经费科目之间进行调整。

现将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机构改革预算单位经费科目调整情况拟作相应调整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事项

我市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可支配）3487.95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加 2015 万元，返还性收入 1472.95 万元），再加上其他调入资金 43217.78 万元（水田规模指标收入），因此此次调整增加预算收入共 46705.7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事项

调整增加预算支出 46705.73 万元。

1. 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新增项目支出 46905.73 万元（详见

附件 2), 具体项目如下:

(1) 调增人员经费支出 1388.33 万元, 其中: 林科所在册待岗人员最低生活费和社保费 36.86 万元; 公安局 2019 年新聘监委专职陪护人员工资等经费 30.3 万元; 拨付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业务咨询员工资 7 万元; 广播电视台退役士兵杜倩倩工资 6.12 万元; 城综局解决三元塔公园改造期间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及运转经费 36.58 万元(2019 年 8 月—2020 年 3 月); 水管所临工办理退休垫付社保费单位缴款部门 3.47 万元; 水务局自卫还击战退役军人梁国庆同志养老保险费用 4.7 万元; 商业企业集团公司有关人员社保金缺口 21.96 万元; 补发国资公司困难企业伤残军人退休待遇(少领)养老金 6.19 万元; 财政核补到人公益二类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1,094.5 万元; 老干局全市副处级以上离退休干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 5.32 万元; 退役军人事务局解决我市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工作经费 10 万元; 退役军人事务局接续垫付资金解决我市企事业单位下岗伤残军人生活费 92.03 万元; 补缴各镇街非统发退休人员 1984 年 1 月—2009 年 4 月期间社保费 11.55 万元; 补发发改局拖欠尹颖同志工资(2015 年—2017 年) 9.17 万元; 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加班补助(10—12 月) 9.59 万元; 文广旅体局退役军人游乃坚生活补偿款 3 万元。

(2) 调增各单位运转经费支出 4534.79 万元, 其中主要包括: 人社局、财政局、社保局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经费 100 万元; 其他非税安排公用经费 200 万元(调减教育局非税公用经费 200 万元); 雷州市旅游总体规划 54 万元; 机关事务局物业管理经费 80 万元; 机关事务局购买公务用车经费 70 万元; 市金融媒体中心建设经费 300 万元; 市政法委大门外观

改造工程经费 88 万元；政法委大院内场地改造工程资金 89.02 万元；组织部雷州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会、轮训班等有关班次的培训经费 100 万元；解决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特殊防护期我市外派信访维稳人员工作经费 78.50 万元；雷州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经费 100 万元；组织部 2019 年 9-12 月雷州市党建指导中心工作经费 53.46 万元；市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98 万元；城综局项目建设工作经费（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及省市重点民生项目）70 万元；解决乡村振兴办和对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督查工作经费 95 万元；民政局市殡仪馆迁建设用地执行行动有关工作经费 70.80 万元；新城街道办中央商务区 C 地块土地回收及迁坟等相关工作经费 50 万元；各镇街人大工作经费（21 个镇街各 5 万元）105 万元；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项目库前前期工作经费 1000 万元；市机构改革相关单位维修改造经费 200 万元；雷州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标地价编制工作经费 85 万元；雷州市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编制工作经费 80 万元。雷州市集体建筑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编制工作经费 85 万元；自然资源局 2018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经费 60 万元；清端园日常办公经费 80 万元等经费支出。

（3）调增民生支出 40982.61 万元。具体如下：

①2019 年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同意安排支出 13074.97 万元，主要包括：“数字雷州”、“一村一镇一地图”和“机关用图”建设 307.62 万元；市体育场项目资金 180 万元；雷州市企水港护岸加固工程（切块资金）680 万元；雷州市不动产登记平台建设和数据整合采购项目 120 万元；城综局城区排水排

污明渠进行全面清运沟道淤泥等杂物 1685.23 万元；乌石镇塘东开发区护岸堤维修经费 59.92 万元；松竹河堤坝道路建设资金 393.97 万元；雷州市南兴镇港东昌桥配套资金 477 万元；雷州市人才驿站项目建设资金 30 万元；雷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 205.39 万元；市体育馆出入口道路及景观工程建设资金 120 万元；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1739 万元；雷州市看守所科技强勤监管建设工程（智慧磐石工程）262.80 万元；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本级配套资金 2348.90 万元；2018 年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和储备费用 513.95 万元；南渡河主要支流入河口水面漂浮物及浮莲拦截设施资金 140.22 万元；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车车辆采购经费 450 万元；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器材装备采购经费 108 万元；消防救援大队抗洪抢险器材装备采购经费 96.43 万元；2019 年东里镇溪南村避险解困资金 1588.50 万元；120 急救中心建设项目 328.57 万元；追加安排南兴镇下坡桥、白沙镇中村桥建设配套资金 220 万元；人民医院、保健院升级项目基础设施配套 930 万元；广东省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雷州市镇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89.47 万元。

②项目民生支出 18846.12 万元，主要包括：雷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资金 171.54 万元；雷城街道城市基层党建建设经费 63 万元；Y449 纪家至坡门三级公路建设缺口资金 350 万元；沈塘等四个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示范镇创建工作经费（沈塘、调风、松竹、唐家）400 万元；公安局建设禁毒公园资金（人民公园东侧）95 万元；保洁员工资（2019 年 5-12 月共 8 个月）91.89 万元；各镇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理运费补贴 219.30 万元；白沙镇符处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50 万元；白沙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50 万元；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4032 万元万元（其中 18 个镇政府各 200 万元共 3600 万元、雷城街道办 176 万元、雷城街道 128 万元、新城街道办 128 万元）；龙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50 万元；松竹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测绘项目经费 82.50 万元；乌石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50 万元；北和镇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经费 50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经费（城区、农村）3000 万元；城综局市区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经费 98 万元；市无害化处理厂和简易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进度款 239.73 万元；粤财预〔2019〕31 号关于核定湛江市与雷州市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基数 1472.95 万元；偿还拖欠水利工程项目尾款（9 宗工程款）291.62 万元；雷州市平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82.08 万元；雷州市调迈海堤加固工程（一期）质保金 107.17 万元；雷州市调迈海堤加固工程（二期）质保金 305.54 万元；海堤加固达标工程 2000 万元；雷州市青年运河东运河城区段整治工程 400 万元；三防 71 宗水毁工程（46 宗已竣工结算）2267 万元；大唐公司南侧道路建设资金 95 万元；环保局编制南渡河国考段面水质达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资金 50 万元；陈瑛纪念馆陈列布展项目实行单独采购（竞争性谈判方式）并解决项目经费 77.14 万元；文广旅体局雷州市网球场项目建设资金 95 万元；市七人制足球场项目资金 77.15 万元；解决 10KV 谢家线雷州市殡仪馆支线新建工程款 89.31 万元；市殡仪馆迁建项目安全饮水工程款 61 万元；殡仪馆迁建工程项目第一期工程预付款（30%预付款）512.67 万元；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经费（7 个生

猪规模厂补助扑杀生猪经费) 974.93 万元; 雷城街道办雷城街道南东路变压器安装和供电线路迁改经费 58.60 万元; 企水镇海角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缺口资金 50 万元; 流沙渡口码头改造经费 60 万元; 新城物业所水店市场升级改造工程资金 80.19 万元等项目支出。

③收回存量资金重新安排民生项目支出 5957.18 万元, 主要包括: 收回粤财工[2016]417 号文资金重新安排 2016 年度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结余资金(8 个项目) 2245.8 万元; 收回粤财农[2016]264 号文资金重新安排雷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高标项目 1451.97 万元; 收回湛财农[2015]188 号文资金重新安排雷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5 年度高标项目 448.57 万元; 收回湛财农[2014]239 号文资金重新安排雷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4 年度高标项目 403.66 万元; 收回雷财建[2016]22 号文资金重新安排乌石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72.49 万元; 收回湛财农[2015]188 号资金重新安排 2015 年度雷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68.82 万元; 收回湛财农[2014]21 号文资金重新安排雷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3 年度高标项目 82.38 万元; 收回湛财农[2014]239 号文和湛财农[2014]118 号文资金重新安排 2014 年雷州市北和镇洋家、南边等 5 个村高标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保修金 62.86 万元; 收回湛财工[2016]62 号文资金重新安排乌石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 61.24 万元; 收回粤财农[2016]315 号文资金冲刺安排雷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灾毁基本农田垦复建设项目 71.48 万元; 交通局收回粤财综[2016]168 号文资金 35.04 万元与粤财综[2015]197 号文资金 53.97 万元重新安排建设英利三元乡道 Y846 三元; 收回资金湛财工[2015]557 号文重新安排

2015-2016 年度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切块剩余资金中安排的港池航道疏浚费用 170 万元（企水 90 万元、乌石 80 万元）等项目支出。

④其他民生支出 3104.34 万元，其中：广播电视台退还雷州市广电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乙方股金 1754.34 万元；民政局慈善会捐赠支出共 1350 万元。

2.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 万元（调减雷州市教育局 2019 年非税安排公用经费 200 万元）。

3. 上述调整支出，按功能科目划分：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调增 3896.06 万元；
- （2）公共安全支出科目调增 376.12 万元；
- （3）教育支出科目调增 2148.90 万元；
-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调增 2451.62 万元；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调增 3730.65 万元；
- （6）卫生健康支出科目调增 1313.07 万元；
- （7）节能环保支出科目调增 2050.79 万元；
- （8）城乡社区支出科目调增 8996.05 万元；
- （9）农林水支出科目调增 12426.62 万元；
- （10）交通运输支出调增 2608.96 万元；
-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调增 21.96 万元；
-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调增 5401.77 万元；
- （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科目调增 619.14 万元；
-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调增 664.02 万元；

综上所述，2019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收支预算总额为 806643.04 万元，第 1 次调整后收支预算数为 806643.04 万元，第 2 次调整后收支预算数为 853348.77 万元。

二、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19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按项目编制，在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执行需求调增明细项目支出 53551.73 万元，相应调减年初预算项目支出 53551.73 万元，本次调整年初预算总收入总支出不变，只是科目之间进行调整（详见附件 4）。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减年初预算支出 53551.73 万元，其中：调减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46798.57 万元，调减 2018 年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结转结余安排的支出 6753.16 万元。

（1）调减 2019 年年初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46798.57 万元，其中：调减 2019 年年初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433.94 万元；调减 2019 年年初城市建设支出 920.26 万元；调减 2019 年年初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52.04 万元；调减 2019 年年初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298.8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为调整年初科目）；调减 2019 年年初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95.42 万元；调减 2019 年年初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2.37 万元；调减 2019 年年初市政建设安排支出 136.74 万元；调减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 万元。

（2）调减 2018 年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结转结余安排的支出 6753.16 万元，其中调减雷州市社会治安监控“雪亮”工程及城区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1700 万元；调减雷州市雷城一小搬迁建设项目 1000 万元；调减雷州市西湖三横路建设工程 380 万元调减；调减雷州市西湖、南湖、三元塔公园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3000 万元；调减雷州市城区小街小巷改造工程 116.56 万元；调减圩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66.50 万元；基层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 90.10 万元。

2、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53551.73 万元，其中：调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46798.57 万元，调增 2018 年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结余安排的支出 6753.16 万元。

(1) 调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46798.57 万元，其中：调增 2019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36442.13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雷州市沈塘镇平余村、附城镇南亩村等 4 个村开发补充水田项目补偿费和 2017 年度雷州市纪家镇林西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补偿费共 2822.50 万元)；调增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2017 年度雷州市沈塘镇平余村开发补充水田项目工程款)8000 万元；调增 2019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136.74 万元；调增 2019 年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支出 9 万元；调增 2019 年债务付息支出 2119.41 万元；调增 2019 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1.29 万元。

(2)调增 2018 年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结转结余安排的支出 6753.16 万元，其中：市体育馆装饰(座椅)和弱电工程项目建设经费 186.13 万元；雷州市附城卫生院升级改造变压器建设项目 200 万元；雷州市乌石卫生院升级改造变压器建设项目 200 万元；沈塘镇平余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59.57 万元；雷州市附城镇乡道东南公路 K2+028.5 小桥重建工程 129.92 万元；雷州市附城镇乡道东南公路扩建工程项目及变更设计项目 1012.82 万元；雷州市东洋灌区(南田段)改造工程 250.05 万元；雷州市各镇圩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4.08 万元；雷州市工业大道改建工程 366.64 万元；雷州市档案馆扩建项目 146.39 万元；雷州市雷城街道城南东路工程项目 648.06 万元；雷州青年运河东运河城区整治工程项目 401.10 万元；雷州市国家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 1056.17 万元；雷州市垃圾处理厂简

易填埋场整治项目 1733.85 万元；雷州市省级水利示范县水利建设工程 11.80 万元；雷州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 116.57 万元。

综上所述，2019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总额为 224210.68 万元，第 1 次调整后预算数为 297110.68 万元，此次第 2 次调整一加一减，收支增减因素相抵为 0 万元。因此，收入预算总额不变，为 297110.68 万元，支出预算总额为 297110.68 万元。

三、2019 年机构改革预算单位经费科目调整情况

由于机构改革引起我市预算单位发生变化，涉及到 52 个单位，新成立 14 个单位（包含单位名称改变的单位），合并 29 个单位。按照经费随人员和工作职能走的原则，导致年初预算科目需要进行调整。本次机构改革预算单位经费调增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59243.92 万元，年初预算科目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 59243.92 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科目 1004.21 万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科目 1004.21 万元。本次机构改革调整预算总收入总支出不变，只是单位经费科目之间进行调整（详见附件 5 和附件 6）。机构改革涉及的预算单位及经费划转情况具体如下：

（1）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由原市文广新局、原体育局、原旅游局三个单位组成，将原 3 个单位的人员及经费划转入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的新闻出版、电影管理职能和相关经费划转入市宣传部；

（3）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由原市信息管理办公室的行政职能，以及市政府办公室的政务服务管理、电子政务职能相关机构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利用等整合组建成，统一负责政务

服务管理、“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数据管理等工作，将原 2 个单位相关职责、人员等经费划转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不再保留市信息管理办公室；

(4) 雷州市司法局由原雷州市司法局、雷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二个单位合并组成，将法制局职责、人员等经费划转入司法局；

(5)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原雷州市市场监管局和原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个单位合并组成，将原 2 个单位经费划入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由原雷州市国土资源局、原雷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原雷州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局、原林业局、原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职能)下属单位(档案馆)合并组成，将 5 个单位的经费划转入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7)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原雷州市房产局、原雷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和原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并组成。将原 3 个单位经费划入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将雷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全部职能和经费划入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9) 将雷州市民政局退伍安置所有工作职责和相关经费划入雷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原外事侨务局将 1 名人员及相关经费划转入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外事职责及相关经费划转入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侨务、港澳事务职责及相关经费划转入中共雷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将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职责及相关经费划转入雷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1) 原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下属单位(城监

大队)人员经费及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职能及相关经费划转入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行政处罚罚没征收职能及相关经费划转入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12) 雷州市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将有关电力能源管理、节能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能及相关经费划转入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13) 将民政局、人社局和社保局的医疗保障职能及相关经费划转入雷州市医疗保障局;

(14) 将民政局退伍安置所有工作职责及相关经费划转入雷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5) 将原雷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职能、人员编制及相关经费全部划转入雷州市公安局,并相应成立市公安局海防打私大队;

(16) 将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及相关经费转化入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17) 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雷州市中队相关人员及相关经费转化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湛江支队执勤二大队雷州中队;

(18) 将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相关人员及相关经费转化入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19) 将原公用事业局相关人员及相关经费转化入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由原雷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原雷州市农业机械化总站、原雷州市畜牧兽医局合并组成,将3个单位的经费划转入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具文提交市人大审议。

- 附件：1. 雷州市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预算调整）
2. 雷州市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支出明细表
3. 雷州市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预算调整）
4. 雷州市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支出明细表
5. 雷州市 2019 年机构改革预算单位经费科目调整表（一般公共预算）
6. 雷州市 2019 年机构改革预算单位经费科目调整表（基金）



雷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9 日印发

（共印 46 份）